

污水排放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乙方：彤博士健康产业河北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接纳该项目排放的污水，并就废水排放处理相关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水水量：甲方按项目可研估算的水量接收乙方所排废水，每日最高排水量 15 吨。

二、废水排放水质要求：按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其行业排放标准。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经双方商定，乙方出水主要指标达到以下标准后，方才排入城镇管网。

COD≤500mg/L、BOD≤280mg/L、SS≤200mg/L、氨氮≤40mg/L、PH 6-9、
TN≤40mg/L、TP≤4mg/L、氯化物≤300mg/L。

以上指标为主要指标，其它未列指标按照省、市地方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乙方在试运行开始后，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取样点位置进行确认，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将污水通过排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和水质未经甲方确认而排水，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排水，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甲方定期对乙方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乙方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五、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水量计量：乙方必须在废水排入甲方收水管网的出水处安装经过计量部门监测合格的水量计量设备，计量设备安装封固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以任何名义拆迁。计量设备由乙方购买并负责维护。如乙方未安装计量设备，乙方需提供其证明其水量的有关资料。



七、水质指标必须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按前第二款约定），排放口设置 COD、NH₃ 等在线检测设备，数据信号传输至污水监控办公室。如没有污水在线检测远传设备的我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污水进行检测每季度 2 至 3 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污水监控办公室每月不少于 4 次，不定期人工采样监测，以最高值计算，如发现超标排放，乙方需承担 3-5 倍的经济赔偿，计算方法：乙方排水量×1.28 元×时间×（3-5 倍）。超标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禁止乙方继续排水。

九、厂区内自备水井及原有农用井必须封堵，施工用水及生产生活用水自市政供水管网取水。

十、在排水协议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签订排水协议。

十一、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协议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十二、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污水处理厂通报情况。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乙方向甲方排水。乙方仍然擅自排放污水进入市政管网的，甲方有权封堵乙方排水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一）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水质、水量排放污水的。
- （二）乙方未执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污水管网的。
- （三）乙方不接受甲方进行的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甲方检查的。
- （四）协议约定期限届满，乙方未提出续约申请的。

十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甲方对乙方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合格后，方可重新签订协议。

甲方：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2020 年 7 月 1 日

乙方代表：
2020 年 7 月 1 日